



保护古树名木 守护绿色传承



铁岭市自然资源局宣

修复篇

古树建档“一树一策”，根据每棵树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定制化的保护措施，开展保护和研究工作。

信息采集 建档 挂牌



古树复壮措施

地上部分修复措施：支架支撑、树体喷肥、病虫害防治、“架桥”、合理修剪、树干填充、树木注液、避雷保护、建立围栏等

地下部分修复措施：深耕松土、地面铺植草砖和草皮、挖壕沟、换土、根基填土、施用生物制剂等

古榆树抢救复壮示例

复壮前 复壮后 注液 清理树洞 孔洞填充 清理前 清理后 顶部树洞封闭 支架支撑



《中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选摘



第四条：各级政府应当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行立法、规划、检查、督促、组织和协调，确保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成立古树名木保护机构和专门的工作队伍，拥有专业的监测、保护和管理人员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力度。

第六条：禁止砍伐古树名木，禁止在古树名木周围建设、焚烧垃圾、施肥和涂鸦等有害行为。

第八条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和环保意识，引导公众爱护生态环境和古树名木，维护生命共同体的利益

第九条：违反本条例的，由有关部门依照职权予以责令改正或者处以罚款。

